

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台新投(113)總發文字第00011號

主旨：

公告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收益分配不予分配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(一) 發生緣由

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十日(含)後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。

經理公司應按月依可分配收益之情形，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，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，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。

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。

(二) 因應措施

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，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：

- 1、除息交易日前(不含當日)之利息收入、現金股利，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。
- 2、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(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)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，亦為可分配收益。

本公司基於實務考量，故本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不予分配收益。

(三) 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：無。

特此公告。